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有關建設智慧能源子雲平台系統
之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隆基泰和分別(i)與隆基泰和訂立隆基泰和協議；及(ii)與光為綠色能源訂立光為協議，據此，河北隆基泰和將為隆基泰和的附屬公司及光為綠色能源的工廠建設智慧能源子雲平台系統，總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隆基泰和為由魏少軍先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最終控制之公司，而光為綠色能源為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魏少軍先生之兒子魏強先生控制之公司，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匯總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0.1%但低於5%，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隆基泰和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河北隆基泰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隆基泰和，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魏少軍先生創立及控制之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隆基泰和為一家大型產業集團，當中集合包括房地產發展、商業營運、新能源及金融投資等多元化產業。

標的事項

河北隆基泰和將就建設以下智慧能源子雲平台系統提供服務：

物業管理—河北隆泰

- 就實時監察物業管理相關服務及數據分析建設智慧物業子雲平台系統；及

批發市場—白溝企業

- 就白溝企業所經營的批發市場建設智慧商城子雲平台系統，以實現對商場的配電系統、動力設備、溫濕度、電能質量、光伏系統的實時監測、能耗管理、系統報警、設備運維。

河北隆基泰和將提供的服務包括：方案設計、設備採購、子系統的建設、安裝、調試，確保子系統的運行可靠、數據準確、實用、簡捷、界面友好等。

服務費

根據隆基泰和協議應付的總服務費為約人民幣5,000,000元(於最終驗收後可予作出少量調整)，其中包括(i)約人民幣1,500,000元乃關於智慧物業子雲平台系統；及(ii)約人民幣3,500,000元乃關於白溝智慧商城子雲平台系統。服務費乃由訂約方經參照建設該等智慧子雲平台系統所需的預估成本加合理商業利潤而釐定。

上述服務費須根據以下時間表以現金支付：

- (i) 於簽訂隆基泰和協議後10日內須支付服務費的30%作為預付款項；
- (ii) 於主要設備及材料到場後10日內須支付服務費的50%；及
- (iii) 於有關子雲平台系統建設完畢、調試驗收合格並結算後10日內須支付服務費的20%。

其他條款

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隆基泰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2) 光為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河北隆基泰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光為綠色能源，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魏少軍先生之兒子魏強先生控制之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光為綠色能源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發展，並生產及銷售光伏發電。

標的事項

- 河北隆基泰和將就為光為綠色能源建設智慧工廠子雲平台系統提供服務。

河北隆基泰和將提供的服務包括：方案設計、設備採購、子平台的建設、安裝、調試，確保子雲平台系統的運行可靠、數據準確、實用、簡捷、界面友好，實現對光為綠色能源工廠能源消耗的實時監測、數據收集、系統報警和設備運維等功能。

服務費

根據光為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為約人民幣7,300,000元（於最終驗收後可予作出少量調整），乃由訂約方經參照建設智慧工廠子雲平台系統所需的預估成本加合理商業利潤而釐定。

上述服務費須根據以下時間表以現金支付：

- (i) 於簽訂光為協議後10日內須支付服務費的30%作為預付款項；
- (ii) 於主要設備及材料到場後10日內須支付服務費的50%；及
- (iii) 於子雲平台系統建設完畢、調試驗收合格並結算後10日內須支付服務費的20%。

其他條款

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光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以及一級土地開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主要發展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目標為將本公司打造成中國領先的綠色城市智慧能源綜合服務商。

訂立該等協議為本公司的智慧能源業務奠定重要里程碑，本公司可據此建立聲譽，並為其對外宣傳、推廣及開展智慧能源業務提供經驗積累和示範展示。

董事認為，各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亦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此外，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可進一步以更大程度應用由本集團打造的隆基泰和智慧能源雲平台，而該平台經已接入兩類主要項目，即光為產業園及白溝商業城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包括其下服務費)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該等協議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魏少軍先生及魏強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並分別於隆基泰和及光為綠色能源任職及持有擁有權)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魏少軍先生及魏強先生已批准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隆基泰和為由魏少軍先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最終控制之公司，而光為綠色能源為由魏強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魏少軍先生之兒子)控制之公司，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匯總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0.1%但低於5%，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隆基泰和協議及光為協議之統稱
「白溝企業」	指	白溝新城融創萬商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隆基泰和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隆基泰和」	指	河北隆基泰和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隆泰」	指	河北隆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隆基泰和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光為協議」	指	河北隆基泰和與光為綠色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河北隆基泰和為光為綠色能源的工廠建設智慧工廠子雲平台系統
「光為綠色能源」	指	保定光為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魏強先生最終控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隆基泰和協議」	指	河北隆基泰和與隆基泰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河北隆基泰和為隆基泰和之附屬公司建設智慧能源子雲平台系統
「隆基泰和」	指	隆基泰和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魏少軍先生最終控制
「隆基泰和集團」	指	隆基泰和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單獨指中國內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少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魏強先生、李海潮先生及甄曉淨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先生、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